

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 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1. 会务委员会在其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会议上, 根据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00 条, 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 12 个会员国名单, 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 12 个会员国:

阿尔巴尼亚

安道尔

阿根廷

巴西

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

埃及

日本

纳米比亚

大韩民国

沙特阿拉伯

南非

苏里南

2. 会务委员会认为, 如果这 12 个国家当选, 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

= = =